

## 6.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旨在保障且体现绿色建筑达到预期的运营效果，建筑至少要对建筑最基本的能源资源消耗量设置管理系统。但不同规模、不同功能的建筑项目需设置的系统大小及是否需要设置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 1 款要求设置电、气、热、水、可再生能源的能耗计量系统和能源管理系统。计量系统是实现运行节能、优化系统设置的基础条件，能源管理系统使建筑能耗可知、可见、可控，从而达到优化运行、降低消耗的目的。能源管理系统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相关要求要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对于节能管理的相关规定。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电气等各部分能源需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能实现远传，其中冷热源、输配系统的主要设备包括冷热水机组、冷热水泵、新风机组、空气处理机组、冷却塔等，电气系统包括照明系统、动力等。对于宿舍建筑，主要针对公共区域提出要求（如公共动力设备用电、室内公共区域照明用电、室外景观照明用电等）。

第 2 款要求能源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碳排放强度进行计算，并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在掌握碳排放强度的变化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对系统进行优化。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对新建的居住和公共建筑碳排放强度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筑运行阶段的碳排放强度指标是建筑绿色性能的一个重要控制参数，通过对碳排放强度的监测、计算、分析和管理工作，采取相关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对于提升绿色建筑性能和可感知度具有重要作用，碳排放强度计算方法结合项目实际，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 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计量器具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 中的要求。

本条要求在计量基础上，通过能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功能，系统可存储数据均不少于一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能源系统设计图纸、能源管理系统配置等）；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投入使用的项目还需查阅管理制度、历史监测数据、运行记录。条